

四川人大启动陈陈列馆扩容优化,面向社会征集历史实物及影像

寻找四川民主法治进程的“活化石”



华西都市报讯(记者 杨澜) 一张泛黄的选民证、一枚斑驳的纪念章、一份手写的代表议案……它们或许尘封在抽屉角落,却可能是四川民主法治进程的“活化石”。

即日起,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正式启动四川省人大历史陈列馆扩容优化工作,面向社会各界公开征集具有纪念意义的文史资料和实物——无论您是人大代表、普通市民,还是收藏爱好者,只要手中有见证四川人大发展历程的“老物件”,均可踊跃捐赠或提供线索。

此次征集旨在充实史料数量、提升展陈质量,让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四川的生动实践“看得见、摸得着”。征集范围涵盖证件、票证、奖章、信函、影像、手稿、出版物等,尤其欢迎反映重大事件、重要人物或具有时代特征的代表性实物。

征集方式灵活,可捐赠、复制或借展,凡符合标准者将获颁收藏证书并具名展出。集中征集时间2026年11月30日截止,此后转入常态化征集。



一、征集范围及内容 重点征集涉及四川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纪念意义的文史资料和实物。

1.具有时代特征或纪念意义,反映四川人大历史的选民证、代表证、出席证、任命书、选票、工作证、表决器、投票箱、徽标、印章、匾额、纪念章、奖状、奖励证书、奖品、纪念品、会议票证等,以及能反映各个历史时期特色和代表个人风貌的学习、工作、生活的实物。

2.能够见证四川地区人大制度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文献档案、影音制品、证章牌匾、生活用品、重要人物相关物品等资料和各类实物(包括公文信函、传单标语、报纸杂志、照片、影像、艺术作品、奖章奖杯、锦旗证章等)。

3.涉及四川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重要事件和历史人物的报纸、刊物、图书、档案、记录等。

4.涉及四川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重大活动、重要事件的当事人、见证人、知情人或其亲属子女、工作人员提供的口述资料、回忆文章和采访记录等,及

各类有重要价值的照片、录像、口述记录及录音文件。

5.反映四川省人大及其常委会重大事件、人物的书画、雕塑、摄影作品等。

6.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进步和与四川人大工作相关的其他具有纪念意义和陈列价值的史料、实物。

### 二、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本着自愿的原则,采用捐赠、复制以及借展等方式进行。征集到的史料、实物将统一造册登记,未采用的将退还或按捐赠者意愿另行处理。

1.捐赠:鼓励个人或团体捐赠。凡符合展陈和收藏标准的,将作为永久展陈和收藏,并向捐赠者颁发收藏证书并在收藏和展出物件上具名。

2.复制:对特别珍贵的史料与实物,收藏者需保存原件的,可提供原件进行复制,复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承担。

3.借展:对个人、集体持有的暂不愿意捐赠的珍贵史料、实物,可对有关收藏单位或个人进行有限期的借展,双方签订借展

2024年10月9日,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暨四川省人大设立常委会45周年主题展在蓉开展。图①为展出的鱼篓票箱。图②为展出的代表发言集。

雷远东 摄

协议,物品所有权不变。

### 三、征集要求

1.所提供的文史资料和纪念性实物,请确保出处清楚、真实可信、来源合法。

2.实物可邮寄或直接送交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若不便寄递的在蓉文史资料,可联系工作人员上门接收。邮寄时请写清提供者姓名、地址、联系方式,并在信封或外包装上标注“省人大陈列馆资料征集”字样。

### 四、征集时间方式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现场捐赠和邮寄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中南大街1号四川省人大机关2号楼309室

邮政编码:610020

联系电话:

028-86281206、18802805503

邮箱:312699112@qq.com

封面新闻现场捐赠和邮寄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70号

联系电话:18848355620

邮箱:956074575@qq.com

欢迎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踊跃捐赠或积极提供征集线索。

## 《四川省就业促进“十五五”规划》印发 未来5年城镇新增就业累计425万人以上

9月5日,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获悉,日前,四川省政府正式印发《四川省就业促进“十五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为未来五年全省就业工作擘画了新蓝图。

根据《规划》设定的任务目标,“十五五”时期,城镇新增就业累计425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左右。为提升劳动者素质以适应现代产业发展需求,全省计划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不少于200万人次。届时,政府、企业、社会等多方重视就业、支持就业的良好氛围将更加浓厚。

### 聚焦就业重点群体 催生更多新就业形态就业机会

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是就业工作的重中之重,《规划》对此进行了系统性安排。

针对高校毕业生,实施“双千”计划,开设一批“微专业”(或专业课程群)和职业能力培训课程。实施“宏志助航”行动,面向在校高校毕业生开展就业帮扶指导服务培训。实施青年求职能力实训和职业体验计划,开展青年求职能力实训学员班不少于200期。实施青年就业见习岗位开发计划,年均见习岗位规模保持在5.5万个左右。依托“天府青年云”数字化平台,发挥青年驿站作用,为求职青年提供政策咨询、岗位对接、求职指导等“一站式”就业服务。

针对农民工,实施农民工技能提升行动,以农村转移劳动力、返乡农民工、大龄农民工等为重点,分类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和新职业新业态培训,组织农民工参加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45万人次以上。建立劳务品牌梯次发展目录,优化完善“川字号”劳务品牌评价标准体系,新培育“川字号”劳务品牌40个。组建区域性劳务协作联盟,建设省级劳务协作站(驻外农民工服务站)60个,为农民工提供技能培训、就业支持、权益维护、关爱帮扶等服务。

针对退役军人,做好转业军官和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接收安置,严格落实岗位提供、编制保障等政策。落实企业吸纳退役军人就业优惠政策,鼓励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等吸纳退役军人就业。

针对新就业形态人员,推动平台经济创新和健康发展,促进即时配送、网约出行、网络货运、直播电商、线上生活服务等行业发展,催生更多新就业形态就业机会。

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完善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制度,合理确定、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加强分级分类援助服务,支持用人单位优先吸纳困难人员就业,统筹用好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 强化技能培训 支持建设公共实训基地约20个

技能是就业之基。《规划》提出,四川将大规模组织实施职业技能培训。为破解技能人才供需矛盾,适应现代产业发展和民生服务岗位需求,重点围绕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农民工、失业人

员就业创业需要,组织实施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

同时,以产业集中度高、技能人才供需矛盾突出的地区为重点,支持建设公共实训基地20个左右;建设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25个、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40个、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25个、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100个。

此外,四川将实施青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围绕“15+N”重点产业链开发针对性培训项目,支持广大青年自主参加技能培训。每年开展退役军人培训不少于1万人次。建好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文创基地、职业培训基地等,每年为不少于1万人次残疾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每年为不少于3万人次农村困难残疾人提供实用技术培训。

### 保障劳动者权益 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是就业工作的重要内容。《规划》强调,要有效破除性别、身份、年龄等就业歧视和不合理限制。保障妇女合法就业权益,构建生育友好就业环境。加强超龄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

同时,完善劳动者工资决定、合理增长、支付保障机制,探索建立统一的薪酬调查制度,完善企业薪酬信息发布制度,健全工资指导线制度,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引导企业合理确定工资水平。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提高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农民工参保率。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赵爽